

攀钢集团四川
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度中期

财务报告书

报告期：二 00 五年一月一日至二 00 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长（签名盖章）：苗长江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一、本公司简介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88 年 8 月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发(1988)54 号]批准由长城特殊钢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国家体改委批准本公司继续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流通。本公司目前拥有八个专业化厂（中心），能生产 12 大类特殊钢和高温合金，向能源交通、国防、航天、核工业、电子通讯、石油化工、机械及汽车制造等领域的企业提供 5,000 余个品种规格的特殊钢材和金属制品，已形成年产特钢 65 万吨、钢材 70 万吨生产能力的大型特钢生产经营企业。产品中有 12% 以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导产品不锈钢、结构钢、弹簧、滚珠轴承钢、高温合金钢、工模具钢等系列产品，有 34 个获国家、部省级优质产品称号，90% 以上的产品按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生产，有 59 项科研成果荣获国家、部省级奖励。产品销往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北美、西欧、非洲、东南亚等地区，广泛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机械、核工业、电子通讯、石油、化工等行业。

本公司目前注册地是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法定代表人：苗长江；注册资本陆亿玖千伍佰壹拾肆万元；经营范围是：钢冶炼、钢压延加工、机电设备制造、销售；二级土木工程建筑；汽车运输及修理、机电设备维修；工业氧气、氮气、氩气及其他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

1998 年 6 月 12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189 号]批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集团公司”）对持有本公司国家股的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钢集团公司”）实施整体兼并。1998 年 6 月 11 日，长钢集团公司与川投集团公司签定关于企业兼并的协议书，川投集团公司对长钢集团公司以承担全部债权债务和安置现有全部职工的方式实施整体兼并，依法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的权利。兼并后，长钢集团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投长钢集团公司”），为川投集

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更名为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该兼并项目列入 1998 年全国企业兼并重大项目计划。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3)22号]批复同意，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实施债转股，债转股后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长城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钢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498,000,000.00 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368,090,000.00 元，川投集团公司出资 602,023,936.14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66,520,000.00 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244,270,000.00 元，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7,100,649.85 元。

2003 年 11 月 18 日，长钢有限公司及其各股东单位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简称“攀钢集团公司”)签定了经营托管合同。合同约定，长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长钢公司股权中除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经营管理权，临时委托给攀钢集团公司行使。

2004 年 6 月 8 日，攀钢集团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钢有限公司”)与长钢公司的各股东单位签定重组合同，攀钢集团公司将以行政划拨及购买的方式持有长钢公司 16.84%的股权，攀钢有限公司以其对长钢有限公司的债权作价 5.2 亿元以债转股的方式持有长钢有限公司 32.10%的股权。本次重组后长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长钢公司”)，重组后攀长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攀钢集团公司出资额为 27,283.00 万元，占攀长钢公司股东出资总额的 16.84%；攀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2,000.00 万元，占 32.10%；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出资额为 52,138.00 万元，占 32.1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 16,376.00 万元，占 10.1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额为 13,347.00 万元，占 8.24%；农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反委托)出资额为 856 万元，占 0.53%。2004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4)458号]批复同意上述重组方案，并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4)801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划转方案。2005 年 1 月 6 日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51078118009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于攀钢集团公司是攀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作为一致

行动人，在完成本次重组后，持有攀长钢公司 48.94% 的股份，位居第 1 大股东，而攀长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0,281.67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7.95%，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记价原则

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份终了，各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月末市场汇价调整，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其中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固定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况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6、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

对需合并以外币表示的子公司会计报表，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作为其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反映，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的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现金流量

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计价方法：短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处置短期投资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 短期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以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时按收到的收入与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对持有的短期投资，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类别比较成本与市价，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作为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检查，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贷款本金的，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贷款本金的差额作为减值准备。

9、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5% 计提。

对于出现异常的应收款项，根据其实际可收回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

10、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存货中的原材料、燃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领用发出按月分摊成本差异；产成品采用实际

成本核算，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成本；低值易耗品以实际成本核算，于领用或报废时各摊销 50%（即“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具体方法是：库存原材料、产成品按照账面实际平均单位成本与现行市场上同类物资商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以账面实际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自制半成品按照测算的“成材率”（比例限定在 70%-95%之间）将其换算成完工产品，按其账面实际平均单位成本与现行市场上同类物资商品销售价格进行比较，以账面实际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算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余额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于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2）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认的价值记账，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外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投票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

（3）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借方差额（即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即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规定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但 2003 年以前发生的仍按原规定分期摊销。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份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4）报告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年损益类账项。

12、委托贷款计价，利息确认方法以及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贷款的金额入账，报告期末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当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年末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将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委托贷款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是单位价值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从 2002 年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照单台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和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并预留原值适当的残值，其中各类设备预留原值 5% 的残值，房屋及建筑物预留原值 3% 的残值，各类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预计平均尚可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0-43	22
通用设备	1-34	22
专用设备	2-39	26
运输设备	1-30	17
其他设备	1-38	20

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核算。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提的折旧。

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者在技术及性能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况已经发生了减值，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当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价值入账；自行开发并按法定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计价；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有关凭据标明的金额，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没有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价估算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

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确定其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平均摊销。

报告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转入当期损益：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 (2)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带来经济利益；
-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性摊销进入管理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应付债券的计价及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

发行应付债券按面值入账。发行费用大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利息收入的差额，根据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的用途，属于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处理；发行费用小于发行期间冻结资金所产生利息收入的差额，视同发行债券的溢价收入，在债券存续期间于计提利息时平均摊销。溢价或折价发行的债券，发行价格与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单独核算，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应付债券按期计提利息，根据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的用途，属于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处理。

19、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以商品已经发出，商品所有权及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自卖方转移给买方，不再对所售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的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讫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及未来经济利益确实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2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的规定确定。合并会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规定,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相互间的重大业务和资金往来均在会计报表合并时抵销。如果子公司执行会计制度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以本公司会计制度为准,对子公司会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后予以合并。

在报告期内出售(包括减少投资比例,以及将所持股份全部出售)或购买子公司使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按财政部[财会(2002)18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的有关解释进行会计处理。

三、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税率如下:

1、增值税:各类钢材收入、加工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及转供电和市内吊装费收入等的销项税按 17% 计算;转供天然气、水等收入按 13% 计算。

2、营业税:按运输收入的 3% 计算。

3、企业所得税: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绵府函(1993)28号]和四川省税务局《关于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负的情况说明》同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1998 年至 2001 年度实现的利润按《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用于弥补上年度亏损,未计提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绵阳燃气集团涪江钢铁公司等 6 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本公司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本公司 2003 年度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经江油市地方税务局[江地税函(2004)50号]批复同意,本公司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江油市地方税务局[江地税函(2005)95号]批复同意本公司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

4、城建税:分别按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金的 7% 计缴。

5、其他税项:按国家规定计缴。

四、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各专业化厂概况

(一) 联营企业概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	占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余额	6月末余额	减值
---------	----	--------	-------	------	-------	----

	期限	注册资本比例				准备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50 年	24.76%	30,000,000.00	11,380,744.72	11,380,744.72	--

200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四川长城协和钢管有限公司（简称“协和钢管公司”）签订《实物资产出资协议书》约定，协和钢管公司原出资人香港展利国际有限公司和川投长钢集团公司决定以其出资弥补亏损后，以 2001 年末的净资产 6,117.59 万元为基础，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经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川外经贸外企（2002）25 号]批准。原出资人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双方同意本公司以第一钢厂钢管分厂和第四钢厂挤压分厂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及对协和钢管公司的债权评估作价 3,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增资后出资总额的 24.76%。投资事项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二）各专业分厂概况

2004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改革的议案》。彻底打破了按区域设厂的格局，重新按产品生产方式归类设置各二级单位，重点突出生产组织功能、作业指挥功能及生产服务功能。组建后的专业化厂主要有：炼钢厂、锻钢厂、第一轧钢厂、第二轧钢厂、动力厂、技术中心、计量检测中心等七个二级单位；同时，将第二钢厂更名为焊管钢丝厂。公司行政机构设计为十一部二室：董事会办公室、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开发部、财务部、监察审计部、生产部、销售部、供应部、技术部、设备部、质量计量部、能源环保部。各二级专业分厂的情况如下：

（1）炼钢厂

由原一生产区（第一钢厂）炼钢分厂、四生产区（第四钢厂）炼钢分厂、矿山车间、三生产区（第三钢厂）炼钢分厂的电弧炉、5 吨非真空中频感应炉部分，以及一生产区半成品库连铸站、四生产区钢锭库组成，厂部设在江油市中坝镇。

（2）锻钢厂

由原一生产区锻钢分厂、三生产区锻钢分厂以及一生产区半成品库钢锭站、三生产区半成品库三号库、六号库组成，厂部设在江油市含增镇。

（3）第一轧钢厂

由原一生产区轧钢分厂、三生产区轧钢分厂以及一生产区半成品库二站、三生产区半成品库一号库、四号库组成，厂部设在江油市中坝镇。

（4）第二轧钢厂

由原四生产区初轧、轧钢、热带、冷拨分厂组成，厂部设在江油市武都镇。

(5) 动力厂

由原一生产区动力车间、三生产区动力车间、四生产区动力车间、机电设备公司总配气站组成，厂部设在江油市武都镇。

(6) 技术中心

由原(本)公司技术研究中心、产品开发机构及特冶厂组成。总部设在含增镇。特冶厂由现三生产区电弧炉和 5 吨非真空中频感应炉以外的冶炼设备以及三生产区薄板分厂、四生产区冷带车间组成。

(7) 计量检测中心

由原一、三、四生产区中心实验室、计控科、机电设备公司计量检测所组成，总部设在中坝镇。

(8) 焊管钢丝厂

由原来的第二钢厂整体更名而成，总部设在后坝镇。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6 月 30 日数	年 初 数
现金	72,425.90	58,520.90
银行存款	15,441,925.75	3,065,230.35
其他货币资金	81,097,114.73	71,929,881.65
合 计	96,611,466.38	75,053,632.90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户存款。货币资金 6 月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了 28.72%。主要是结算户存款和银行借款保证金户存款增加所致。

注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6 月 30 日余额为 33,523,030.36 元，比年初余额 14,799,187.14 元增加 18,723,843.22 元。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上升，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期末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出 票 单 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 注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05. 6. 27	2005. 9. 27	1,000,000.00	已贴现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2005. 6. 28	2005. 12. 28	2,000,000.00	已贴现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2005. 6. 28	2005. 12. 28	3,000,000.00	已贴现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2005. 6. 28	2005. 12. 28	2,000,000.00	已贴现
东莞市先锋特殊钢有限公司	2005. 6. 28	2005. 12. 28	1,000,000.00	已贴现
宁波宁兴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2005. 6. 28	2005. 9. 28	2,000,000.00	已贴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中物资有限公司	2005. 6. 29	2005. 9. 29	2,000,000.00	已贴现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中物资有限公司	2005. 6. 29	2005. 9. 29	1,000,000.00	已贴现
浙江伟达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2005. 6. 23	2005. 9. 23	1,000,000.00	已贴现
浙江伟达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2005. 6. 23	2005. 9. 23	1,000,000.00	已贴现
浙江伟达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2005. 6. 23	2005. 9. 23	1,000,000.00	已贴现
诸城市康佛特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2005. 2. 22	2005. 8. 22	500,000.00	已背书转让
首钢矿业公司	2005. 2. 25	2005. 8. 25	969,000.00	已背书转让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飞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5. 4. 8	2005. 10. 8	2,000,000.00	已背书转让
柳州市金海鑫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5. 6. 21	2005. 9. 21	600,000.00	已背书转让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5. 6. 29	2005. 9. 29	521,445.60	已背书转让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3. 24	2005. 9. 24	500,000.00	已背书转让
南通市神州钢绳有限公司	2005. 2. 4	2005. 8. 4	400,000.00	已背书转让
浙江伟达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2005. 6. 23	2005. 9. 23	1,000,000.00	已背书转让
宁波永成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5. 3. 2	2005. 9. 2	400,000.00	已背书转让
丹阳市纸箱厂	2005. 3. 11	2005. 9. 10	400,000.00	已背书转让
四川和平重型汽车车架有限公司	2005. 7. 6	2005. 10. 6	700,000.00	已背书转让
四川新艾潇商贸有限公司	2005. 6. 29	2005. 12. 29	250,000.00	已背书转让
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5. 5. 23	2005. 11. 23	1,000,000.00	已背书转让
西安仲益实业有限公司	2005. 6. 30	2005. 12. 30	3,000,000.00	已背书转让
青海石油管理局物资装备公司	2005. 6. 20	2005. 12. 20	338,000.00	已背书转让
乌海市山田机械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05. 6. 1	2005. 12. 1	288,000.00	已背书转让
山东齐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5. 4. 28	2005. 10. 28	600,000.00	已背书转让
济宁润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5. 5. 11	2005. 11. 11	570,000.00	已背书转让
芜湖亚夏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05. 5. 24	2005. 11. 23	530,400.00	已背书转让
葫芦岛市惠华汽车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2005. 4. 30	2005. 10. 30	1,000,000.00	已背书转让
四川新艾潇商贸有限公司	2005. 6. 24	2005. 12. 23	500,000.00	已背书转让
四川新艾潇商贸有限公司	2005. 6. 27	2005. 12. 27	377,630.36	已背书转让
佛山市南海毅峰特殊钢有限公司	2005. 6. 23	2005. 9. 23	78,554.40	已背书转让
合 计			33,523,030.36	

截止 8 月 2 日，收到的 33,523,030.36 元应收票据已全部背书转让或已贴现。

注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6 月末余额、账龄如下：

账 龄	6 月 30 日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5,363,885.33	35.75	16,134,902.43	57,845,659.78	20.57	14,061,424.46

1-2 年	69,993,256.71	21.69		86,225,145.98	30.66	
2-3 年	8,523,003.96	2.64		8,006,986.39	2.85	
3 年以上	128,817,902.66	39.92		129,150,697.04	45.92	
合 计	322,698,048.66	100.00	16,134,902.43	281,228,489.19	100.00	14,061,424.46
账面价值	306,563,146.23			267,167,064.73		

应收账款 6 月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中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长城特钢无锡经销公司	18,789,508.82	历年滚存	货款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6,882,287.06	历年滚存	货款
北京长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789,213.71	历年滚存	货款
重庆长城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4,809,663.54	历年滚存	货款
长城特殊钢公司华东供销公司	5,381,660.33	历年滚存	货款
长城特钢华东联销处	11,055.33	历年滚存	货款
长沙长城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4,708,435.20	历年滚存	货款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8,473,914.54	历年滚存	货款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4,641,358.90	历年滚存	货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565,096.21	历年滚存	货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574,009.04	历年滚存	货款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684,227.50	历年滚存	货款
四川江油长江实业公司	35,138,460.46	历年滚存	货款
合 计	128,448,890.64	占全部应收帐款的 39.80%	

应收账款 6 月 30 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单位是：

单位名称	金 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38,473,914.54	历年滚存	货款
江油长江实业公司	35,138,460.46	历年滚存	货款
长城特殊钢无锡经销有限公司	18,789,508.82	历年滚存	货款
兰州长城特钢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6,882,287.06	历年滚存	货款
长钢广州实业公司	6,764,946.29	历年滚存	货款
合 计	106,049,117.17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2.86 %	

注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6 月末余额、账龄如下：

账龄	6月30日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6,533,214.38	91.39	14,582,925.88	201,966,585.92	92.52	10,915,276.34
1-2年	10,077,484.99	3.46		1,249,313.38	0.57	
2-3年	338,600.00	0.11		336,600.00	0.15	
3年以上	14,709,218.10	5.04		14,753,027.52	6.76	
合计	291,658,517.47	100.00	14,582,925.88	218,305,526.82	100.00	10,915,276.34
账面价值	277,075,591.59			207,390,250.48		

其他应收款 6 月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了 33.60%，主要是应收攀长钢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其中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备注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42,713,755.23	历年滚存	往来款

根据攀长钢公司给本公司“关于以货款抵减往来款的函”，攀长钢公司同意以本公司欠攀长钢公司的货款抵减攀长钢公司欠本公司的往来款，截止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欠攀长钢公司的货款等额抵减攀长钢公司欠本公司的往来款后的差额为本公司应收攀长钢公司 242,713,755.23 元，攀长钢公司和本公司均已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

其他应收款 6 月 30 日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备注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42,713,755.23	历年滚存	往来款
江油长江实业公司	5,860,365.49	历年滚存	往来款
江油市美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652,927.87	历年滚存	往来款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2,518,518.18	历年滚存	往来款
合计	253,745,566.77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7.00%	

其他应收款 6 月 30 日余额中欠款金额前 5 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6月30日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242,713,755.23	历年滚存	往来款
江油长江实业公司	5,860,365.49	历年滚动	抵账物资
长利公司	3,361,040.01	历年滚存	往来款
江油美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652,927.87	历年滚动	往来款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2,518,518.18	历年滚动	往来款

合 计	257,106,606.78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88.15%
-----	----------------	--------------------

注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6 月末余额、账龄如下：

账 龄	6 月 30 日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67,898,893.51	92.10	63,911,357.25	87.29
1-2 年	2,374,752.86	3.22	5,965,512.02	8.15
2-3 年	618,661.49	0.84	680,860.35	0.93
3 年以上	2,834,527.37	3.84	2,661,097.75	3.63
合 计	73,726,835.23	100.00	73,218,827.37	100.00

预付账款 6 月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其中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6 月 30 日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2,148,282.63	一年以内	货款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833,059.68	一年以内	货款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	570,323.17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551,665.48		

预付账款 6 月末余额前 5 名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4,092,790.5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陕西汉中钢铁有限公司	13,495,484.9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省忠义贸易有限公司	7,334,033.2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四川省远发实业有限公司	7,052,172.3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成都新津佳信物资有限公司	3,808,879.9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 计	45,783,361.02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2.10 %	

注 6、存货

项 目	6 月 30 日数		年 初 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10,695,055.47	--	326,750,368.87	--
低值易耗品	986,530.82	--	--	--
在产品	289,026,795.93	--	268,866,703.93	--

委托加工物资	338,804.25	--	127,170.87	--
库存商品	257,763,553.17	--	258,221,068.63	--
合 计	858,810,739.64	--	853,965,312.30	--
账面价值	858,810,739.64		853,965,312.30	

注 7、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1~6 月增加	1~6 月摊销	6 月 30 日数
模具费	7,708,889.83	1,783,167.14	1,575,274.36	7,916,782.61
财产保险费	--	633,743.92	236,338.96	397,404.96
维修费	2,436,344.60	1,651,085.57	2,732,420.63	1,355,009.54
合 计	10,145,234.43	4,067,996.63	4,544,033.95	9,669,197.11

注 8、长期投资

(一) 长期投资项目

项 目	年 初 数		1-6 月增加	1-6 月减少	6 月 30 日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37,528,183.72	5,108,393.00	--	--	37,528,183.72	5,108,393.00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合 计	37,528,183.72	5,108,393.00	--	--	37,528,183.72	5,108,393.0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 初 数		1 - 6 月 增加	1 - 6 月 减少	6 月 30 日数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380,744.72	--	--	--	11,380,744.72	--
其他股权投资	26,147,439.00	5,108,393.00	--	--	26,147,439.00	5,108,393.00
其中：股票投资	4,785,939.00	2,908,393.00	--	--	4,785,939.00	2,908,393.00
其他股权投资	21,361,500.00	2,200,000.00	--	--	21,361,500.00	2,200,000.00
合 计	37,528,183.72	5,108,393.00	--	--	37,528,183.72	5,108,393.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 比例	初始投资额	年初余额	6 月 30 日余 额	减值 准备
四川长城钢管有限公司	长期	24.76%	30,000,000.00	11,380,744.72	11,380,744.72	--